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五常龙冶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五常龙冶热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在手项目执行，有利联营企业更加快速的发展。

（2）公司持有龙冶新能源25%的股权，联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五常龙冶热电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在手项目执行，有利联营企业更加快速的发展。（2）公司持有玉林川能华西49%的股权，联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玉林川能华西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